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楼、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6)第104号

致：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杨斌律师、王健伟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取消部分提案、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合称“《董事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延迟召开通知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延迟召开的原因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1日14:30在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香宾路3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志明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660,5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605%。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71,7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1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由网络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432,3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23%。

### （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通讯或现场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达律师。

###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董事会公告》中载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与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经合并计算现

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423,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6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423,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6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6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6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423,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6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423,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6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 6、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423,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6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62,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5%；反对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62,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5%；反对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571,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3%；反对79,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6%；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91,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95%；反对79,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9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571,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3%；反对79,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6%；

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91,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95%；反对79,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9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10、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571,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3%；反对79,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6%；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91,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95%；反对79,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9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忠

经办律师：\_\_\_\_\_

杨 斌

经办律师：\_\_\_\_\_

王健伟

2026年5月11日